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慧居科技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 (1)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11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一家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29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指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或其任何續會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慧居科技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執行董事：

李寶山先生(董事長)

劉志剛先生

羅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先生

馬福林先生

許麗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博士

張浩剛先生

朱青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利港街道

雙良路15號

2樓2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1)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之普通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10月28日起生效，原因是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審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費用達成共識。在羅兵咸永道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辭任函件中，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是羅兵咸永道獲董事會告知，經比較羅兵咸永道的審計費用報價與其他核數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報價後，決定批准委任另一核數師。

本公司已就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事與羅兵咸永道溝通且羅兵咸永道已確認，於其辭任函件日期，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上述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未能就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外，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分歧或未解決事項，亦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自臨時股東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以評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其資源、品質及能力(包括人力、時間投入及審計工作小組的組成)；(ii)國衛的費用報價及審計建議；(iii)其獨立性和客觀性；(iv)其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及(vi)會計及財務報告委員會頒佈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衛具有獨立性，可勝任且有能力(就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而言)實施高質量審計，因此其有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且由國衛建議的審計費用與所需審計工作的範圍相稱。董事會及審核

董事會函件

委員會均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維護審計質量、提高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及效率。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於有關根據公司章程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臨時股東大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應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3. 臨時股東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事項相關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

臨時股東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且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並盡速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概無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

董事會函件

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形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集體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之詳情，目的是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之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和完整，不具誤導或欺騙成份，亦未有其他遺漏事項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聲明構成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致列位 股東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2025年11月4日



慧居科技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香港，2025年11月4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之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相關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彼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人士在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由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6.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確保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長少於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9.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